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

湘交院通〔2025〕18号

关于报送我校 2025 年度大学生 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和结题验收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根据《关于组织开展 2022 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立项和结题验收工作的通知》（湘教发〔2022〕106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现就报送 2025 年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和结题验收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立项工作

（一）项目类型与类别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实行项目制管理，在类型上分为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三类，在类别上分为一般项目和重点支持领域项目两类。

1. 项目类型

（1）创新训练项目：本科生个人或团队在导师指导下，自主完成创新性研究项目设计、研究条件准备和项目实施、研究报告撰写、成果（学术）交流等工作。

（2）创业训练项目：本科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团队中每个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扮演一个或多个具体角色，完成商业计划书编制、可行性

研究、企业模拟运行、撰写创业报告等工作。

(3) 创业实践项目：学生团队在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采用创新训练项目或创新性实验等成果，提出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服务，以此为基础开展创业实践活动。

2. 项目类别

分一般项目和重点支持领域项目两类。重点支持领域项目旨在鼓励引导大学生面向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和重大战略需求以及我省“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结合创新创业教育发展趋势，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取得突出创新创业成果。重点支持领域项目本着“有限领域、有限规模、有限目标”的原则，支持具有一定创新性的基础理论研究项目和有针对性的应用研究项目持续深化研究和实践，鼓励开展新兴边缘学科研究和跨学科的交叉综合研究。2022年“国创计划”重点支持领域项目申报指南见附件1。

(二) 项目申报范围

项目负责人在申报时须为在读本科生，项目参与人在申报时原则上为在读本科生，团队成员基本稳定，专业、能力结构较为合理，鼓励跨学科、跨院系、跨专业的学生组成团队。每位学生在同一学年原则上只能参与一个项目。报送省级项目必须在校级项目中择优推荐。

(三) 项目申报指标

根据我校各学院本科生人数，现将项目申报指标分配如下：

二级学院	一般项目	重点项目
电气与信息工程学院	22	1
机电工程学院	14	1
交通运输工程学院	14	1
医学技术与护理学院	14	1
经济管理学院	16	1
人文与艺术学院	16	1
创新创业学院	4	0
合计	100	6

（四）项目申报

1. 填报申请书

请各二级学院组织学生填报申请书（见附件 2、3、4），并成立专家组对上报的申报材料认真审核，并在申请书上签章，于 6 月 5 日前，将申请书纸质稿一式两份交至创新创业学院刘敏（创新大楼 201），电子稿以“项目负责人姓名—指导教师姓名—项目类型—一般项目/重点支持领域项目—申报立项题目”格式命名并发送至 479186455@qq.com；逾期不再受理。

2. 校级评审、公示

学校将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于 6 月 6 日，将遴选出优秀项目后进行公示。

3. 系统填报

项目经过公示无异议之后，在 6 月 13 日前，项目负责人请登录下列网址：[（http://114.220.75.43:1021/hncxcy/Index）](http://114.220.75.43:1021/hncxcy/Index)（湖南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平台），在线填写申报信息（登录账号、密码在公示结束后单独发放）。

二、结题验收工作

（一）结题验收范围

根据项目申报书的项目完成时间，2022-2024 年须结题的国家级、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二）结题验收要求

1. 正式刊物公开发表与项目相关的学术论文 1 篇（项目组成员须为第 1 作者）；
2. 申请发明专利、取得实用新型专利授权或软件著作权 1 项（项目组成员须为第 1 发明人）；
3. 参加学校认定的竞赛并获校级以上奖励至少 1 项；
4. 项目正式运营或注册公司，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国家级项目结题需满足上述条件前 4 项中至少 1 项；省级项目结题需满足上述条件中任意 1 项。其中论文可以提交录用证明，专利可以提交申请证明，从立项时间开始 1 年内补交专利证明及论文发表原件复印件，若发现弄虚作假等不实情况将依据学校相关管理规定处理。

（三）报送材料

1. 该项目《大学生创新训练项目立项申请书》
2. 《湖南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报告书》（见附件 5）
3. 公开发表或出版的项目成果原件、复印件各 1 份；其他形式的项目成果材料（如实物、证书、问卷、量表、图片和调查报告等）原件或复印件 1 份。

（四）提交时间及流程

1. 6 月 5 日前，项目负责人提交申请结题材料纸质稿一式两份交至创新大楼（航母楼 201），电子件发至 479186455@qq.com，发送电子件材料时统一将文件命名为：项目编号-项目负责人姓名-2019/2020/2021 年立项国家级/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结题材料，文件命名、格式错误或逾期上交均不予受理。

2. 6 月 6 日，学校组织专家组对上交项目进行结题验收，对通过结题验收的各级别大创项目进行公示。

3. 6 月 12 日前，经公示无异议的各级别大创项目负责人请登录下列网址：<http://114.220.75.43:1021/hncxcy/Index>（湖南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平台），在线填写结题报告并上传附件，完成平台结题。

4. 6 月 14 日前，学校将提交平台结题的各级别项目进行审核，对信息填报正确的项目进行结题审核。

（五）项目的延期和终止

无法按期完成的项目，项目负责人应以书面报告形式（见附件 6）提出延期申请，指导教师及所在学院签署意见后报教务处审批备案。申请延期时间不得超过一年；应届毕业生主持的项目不得延期。

凡无故未能按时结题或延期仍未结题的项目，学校将终止项目并停止经费的使用；承担项目的学生不得再申请本类项目，所在学院申报“大创项目”的名额相应减少。

请各学院组织项目负责人认真准备、及时结题。大创项目结题验收合格后，学校将遴选成果择优推广宣传。

（六）其他事项

特别提示，本次是最后一次涵盖 2022 年大创项目的结题，2025 年底将对 2022 年未正常结题的大创项目进行清理。

以上未尽事宜，请及时与教务处实践办联系。

联系人：刘敏，联系电话：152 0070 5820。

（下列附件请去创新创业学院下载）

附件 1. 2025 年“国创计划”重点支持领域项目指南

附件 2. 大学生创新训练项目申请书

附件 3. 大学生创业训练项目申请书

附件 4. 大学生创业实践项目申请书

附件 5. 湖南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报告书

附件 6.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延期结题申请表

